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规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参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教师队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富有科研活力，熟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把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特点，为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参与课题研究的机会。

      兼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实际承担课程讲授和专题讲座，参与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负责讲授，部分课程应有实践领域的专家参与讲授。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大力支持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积极探索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二、课程设置**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应符合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复合型、职业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充分反映综合性、专业性、注重实践研究的特点。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应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0学分。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

      （一）公共课模块

不少于4学分。旨在提高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文和科学素养，扩大学科视野，形成对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教育理论模块

      不少于6学分。旨在提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理论素养，使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形成批判性思考教育问题的意识以及运用教育理论研究和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

      不少于4学分。旨在引导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熟悉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掌握教育研究的基本规范和主要方法，根据研究目标和任务合理运用教育研究方法，形成严谨的治学态度，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想方法。

      （四）教育实践研究模块

      不少于6学分。旨在发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提升实践经验的能力，培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力和通过实践研究促进自身专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可根据学科特色确定各课程模块实际开设的课程及学分数，所开设课程应反映当代教育理论的前沿水平和教育实践的发展趋势，注意课程之间的有机联系，反映培养院校的学科优势。

     **三、教学过程**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先修课程要求、参考文献等。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可采用集中授课与平时自学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学制4－6年，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应注重运用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团队学习及教育调查等方法，加强自学、作业、辅导和文献阅读等环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加强教育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学习，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对教育实践经验的反思，提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通过考核后，对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在理论运用、文献述评、实践研究三方面各完成一篇不少于8000字的研究报告。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学生是否具有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

      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第二次仍未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将被中止学业。

**五、学位论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应就选题的意义和价值、研究现状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法和研究进度及主要参考文献等做出充分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开题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践中的真实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应严格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主题明确，观点鲜明，内容充实，方法科学，文字流畅，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特色。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8万字。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应实行个人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指导教师承担主要指导责任，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对论文工作进行全程指导。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六、教学管理**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建立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配备教学秘书，职责明确；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应纳入全日制研究生管理体系。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建立健全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制度，在任课教师、学生考勤、课程考试、中期考核、论文选题、论文开题、论文指导、论文答辩、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完整保存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档案、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成绩登记表、试卷或作业、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答辩记录等文档，并加强数字化管理。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提供充足的专项经费，以确保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七、条件保障**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有较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实现校、院（系）资源共建、共享；图书资料室开放时间应兼顾教育博士培养方式与教学安排特点。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保证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便捷使用校园网，倡导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教师共建网络交流平台，促进网络学习资源共享，形成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共同体。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投入一定经费用于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资源的开发与建设，资助教师编写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参考资料和建设案例库，以满足培养工作的需要。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发挥自身优势，与有关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合作建立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修基地。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代章）

2011年5月23日